

烟台大学

分子药理和药物评价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重点实验室“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分子药理和药物评价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平台资源，鼓励更多实验室以外的研究人员来实验室开展分子药理和药物评价领域前沿和创新研究，依据《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教技〔2015〕3号）相关规定，设立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以下简称开放课题基金）。

第二条 开放课题基金经费从重点实验室科研经费中划出，资助金额、立项数目等事项由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提出、审定。

第二章 申报和立项

第三条 开放课题基金用于资助围绕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的基础或应用基础研究。

第四条 申请者应具有一定前期研究工作基础，并为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者。非高级技术职称人员申请时，需两名高级技术职称同行专家推荐。

第五条 开放课题基金申报指南在烟台大学药学院主页及重点实验室主页公布。申请者填报《烟台大学分子药理和药物评价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以下简称《申

报书》)，电子版和纸质版的《申报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重点实验室。

第六条 开放课题基金由重点实验室组织专家评审，经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议、实验室主任审核后批准纳入资助计划，立项结果将在烟台大学药学院主页及重点实验室主页公布。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开放课题基金资助金额为 4-10 万元，资助期限 2 年，主要用于项目研究所需的文献资料费、实验材料费、测试加工费、论文版面费以及相关的差旅费等。

第八条 开放课题基金的使用须符合烟台大学财务管理制度，报销单经项目负责人签字，重点实验室主任审核签字后，由烟台大学财务处报销。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重点实验室有权了解课题的研究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对难以完成的课题，将限期整改或停止资助。

第十条 研究成果包括：论文（须被 SCI 收录）、专著、专利等。

第十一条 凡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资助的项目应在相应成果地址栏(第二单位)上署名“烟台大学分子药理和药物评价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英文为:Key Laboratory of Molecular Pharmacology and Drug Evaluation (Yantai University), Ministry of Education”, Yantai University, Yantai 264005, China)。

中文：烟台大学分子药理和药物评价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烟台，264005

第五章 课题结项

第十二条 课题结项须填报《烟台大学分子药理和药物评价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项目结题报告》。

第十三条 课题结项由实验室负责组织，以《申报书》为基本依据，对计划任务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提出结题意见。

第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通过课题结项：

- （一）未完成《申报书》的主要目标任务；
- （二）提供的结题验收材料不真实、不完整；
- （三）擅自修改《申报书》规定的研究目标、内容；
- （四）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结项通过的课题，若科学意义较大，应用前景较好，需在该研究领域继续深入研究的，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实验室组织专家评审后，可视情况给予连续资助。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烟台大学分子药理和药物评价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